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70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被处罚人姓名 夏云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17日
身份证号码 53010428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云南省安宁市八街街道摩所营村47号

经依法查明，夏云仙在未办理相关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八街街道办事处摩所营村委会摩所营二组“小山楼”修路、种植皇竹草等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夏云仙共计涉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为0.8762公顷（8762平方米）。其中，涉嫌违法使用防护林林地面积为0.7748公顷（7748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地所有权为集体，森林类别为市级公益林；涉嫌违法使用用材林林地面积为0.1014公顷（1014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地所有权为集体，森林类别为商品林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116134.01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夏云仙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责令于2024年3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8762平方米；
- 2.罚款人民币116134.01元(壹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零角壹分整)即：116134.01元*1倍=116134.01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共二联 第一联

